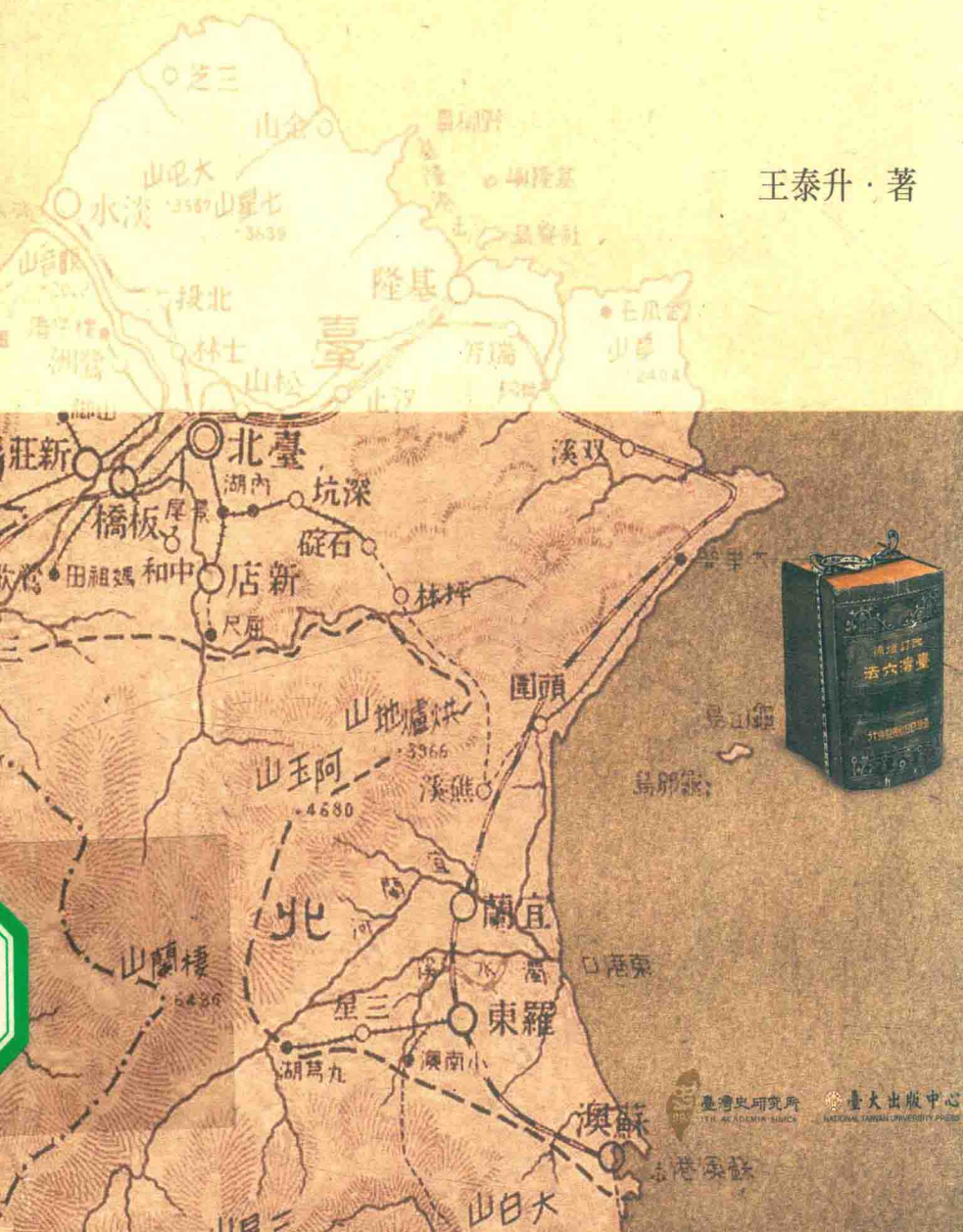


專刊 | 2

#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

王泰升 · 著



#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

王泰升·著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 王泰升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臺大出版中心，2015.06  
面：公分. -- (多元傳承與主體性創造研究系列；1)  
ISBN 978-986-04-4992-1(平裝) —  
ISBN 978-986-04-4993-8(精裝)

1.法制史 2.臺灣

580.933

104008748

專刊 2 / 多元傳承與主體性創造研究系列 1

#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

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

著 者 王泰升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地 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8樓  
電 話：886-02-2652-5388  
傳 真：886-02-2788-1956  
網 址：<http://www.ith.sinica.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  
電 話：886-02-2365-9286  
傳 真：886-02-2363-6905  
網 址：<http://www.press.ntu.edu.tw>

發 行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10087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澄思軒  
電 話：886-02-3366-3991

印 刷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193號

定 價 精裝 400 元；平裝 300 元

GPN：(精) 1010400686 (平) 1010400685

ISBN：(精) 978-986-04-4993-8 (平) 978-986-04-4992-1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2015年6月初版一刷

2015年9月初版二刷

## 許序

臺灣今日的文化是近數百年來多元文化鑲嵌的成果，近二、三十年來逐漸形成有特色的文化。回顧臺灣的歷史，在 1949 年以後已形成一個事實上的國家，如何探討臺灣近現代史，了解其文化和生成，格外重要。

### 一、研究史觀

臺灣出現在世界的舞台應該是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的事，雖然這之前中國的史書中已有不少記載著「平湖」、「流求」、「北港」、「東番」等名辭，但真正統治臺灣的，卻是荷蘭、西班牙等海上強權。1661 年鄭成功入主臺灣，設府置縣引入漢人政權，1683 年清廷打敗鄭氏三世的政權，1684 年清廷收臺灣入版圖，迄 1895 年清廷敗戰，割讓臺灣給日本，1945 年日本戰敗，臺灣由國府接收迄今。如上，臺灣歷經多次政權更替，其中 1684-1895、1945-1949 和中國大陸屬於同一政權管轄。

在中華民國史觀下，將荷蘭、西班牙統治臺灣，視為佔領，對鄭成功打敗荷蘭，視為「復臺」而非開臺；甚至稱為第一次光復。清代臺灣史研究，在 1980 年代起，就產生兩種不同的詮釋，一是所謂的內地化，這種看法其實在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一書中即已充分表現，李國祁在《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一書中承襲了此一看法，亦即當臺灣被收為新領土之後，經過上百年的統治之後，逐漸和內地趨近，在各種制度上

如此，文化亦然。人類學者陳其南則用土著化來解釋臺灣的發展，他認為 1850 年以後民變漸少、遷葬回內地的也減少、祭祀來臺祖者漸多，以這三個指標來說明臺灣逐漸土著化。對岸廈大教授陳孔立也加入此論戰。要之，前者在大中國思維下，後者在臺灣為主的觀點下，各自形塑出自己的論點。

接著，誰主導了臺灣的現代化？內地化論者將劉銘傳視為臺灣現代化的旗手，將急就章的自強新政一一視為劉的業績，無視於他所提倡進行的新政，因財政問題，在下任巡撫邵友濂時即中止部分新政。連雅堂說邵「百事俱廢」、李國祁則批評邵是「器局狹隘，識見低劣」者流。如果邵確如此，劉所留下來的成果十分有限，如何是現代化的功勞者，可謂自相矛盾。之所以提出劉銘傳來搶現代化的功勞，只是為了反對楊碧川等人提出臺灣現代化的功臣是後藤新平這一說法，可謂「肯定」日人在臺灣強迫臺灣現代化的功勞，是「媚日派」學者。研究日治時期的歷史只能研究抗日史，或者臺灣人如何到中國參加抗日，心繫祖國、或如何要求祖國收復臺灣。1987 年解嚴前或後，研究日治的臺灣只能用抗日史觀，甚至迄今一般政府公文中不准用「日治」只能用「日據」，可為明證。

研究戰後臺灣的歷史也有兩種史觀，一是仍用中華民國史觀，大力評價中國國民黨如何攜帶大量黃金、人才來臺，是過去造成臺灣經濟奇蹟的原因。另一是植基於臺灣立場的看法，偏重在黨國體制下對臺灣政治、文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歷史，和置於臺灣這個土地的臺灣史，兩者間仍在互相爭奪發言權和讀者。如何實事求是，進行貫時性的研究，來了解臺灣由過去到目前的歷史進程，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 二、主題計畫的形成及其執行

2011 年中央研究院通過一個三年期的主題計畫，由 13 個子計畫和 1 個總計畫組成，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執行。為組成這個計畫，經過一年的籌備和商討才終於成形。子計畫主持人以中研院臺史所的研究人員為主，並邀請臺大、師大、政大、交大傑出的教授與新進人員為主所組成。至於研究則分為政治、經濟、文化、法律四個面向，依個人的興趣和專長分組。參與的人員和分組如下。政治（人脈）組：許雪姬、薛化元、鍾淑敏；經濟組：謝國興、黃紹恆、李為禎；文化組：陳培豐、黃英哲、黃美娥、李衣雲；法律組：王泰升、劉恆蚊、曾文亮。在時間上，由 1895 年迄今，包括日治和國治；在內容上，（一）以法律為基礎，討論形成臺灣今日面貌的各種途徑，以及其間受到那些政權統治、那些文化影響，如考試、民營企業、金融體制。最重要的是瞭解各種制度何時轉換為以全體臺灣住民為主，而不及於早在 1949 年已不在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中國大陸。（二）雖然二戰後日本喪失對臺灣的統治權，但在其 50 年的統治之下，仍然有些因素影響著臺灣的社會，有哪些雖一度斷絕，但不久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關係，在商業和人脈上都可窺見。（三）戰後二二八事件，使臺灣喪失不少菁英，存活者有些退出政治的舞台，在地方上是否有此現象，亦即政權替換對地方菁英的流動有何影響，如地方農會。

子計畫之外，總計畫每個月舉辦一次的例會、邀請學者演講外，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協助下，進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數位化以及臺灣人物傳資料庫的建置等兩個計畫。

此計畫進行到 2013 年底結束，除了 2011 年舉辦工作坊外，2012 年在黃英哲教授的努力下，與日本愛知大學共同舉辦「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研討會，13 個子計畫主持人全部參加，會後與日本學者發表的論文共 19 篇，由株式會社東方書店於 2013 年出版與會議名稱相同的論著。2013 年在中研院臺史所召開與計畫同名的研討會，並在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贊助下，集結成《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一書，在 2014 年底出版。總計畫的兩個計畫中，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數位化的工作全部完成，成為中研院臺史所最受歡迎、使用最多的系統；臺灣人物傳資料庫的建置工作仍在持續之中，除了撰寫人物傳外，也將已出版的《澎湖縣志》、《臺中縣志》、《臺中市志》、《嘉義市志》等人物傳，調整格式、增加資料放入，但尚未開放使用。

除了上述的成果，各子計畫主持人在 3 年（迄 2016）內，將各自完成一本 15 萬字以上的專書。法律組的王泰升教授最早完成，值得慶賀。

### 三、法律組的第一本佳作

邀請王泰升教授加入總計畫並帶領法律組的另兩位成員來探討臺灣法律現代化，臺灣現代司法官職業形象、聲譽、個人生涯選擇，臺灣現代國家法上的人群分類機制及其法律效果等三個主題，三者之間互有關聯，卻又在各自的研究範圍內多所發揮。王教授一開始即已擬訂本書的架構，再逐章完成，所以能在各分支計畫中拔得頭籌，率先完成。

本書是一個從臺灣社會出發的法學研究，先探討 1895 年受日本異族統治才有了所謂的「內地延長」也因而有法律的現代化，但因有限的內地化，導致有限的現代化。1937 年皇民化後，帶來法律現代化的倒退，1945 年戰爭的最後一年，臺灣總督府擬以現代化來換取日本化，但未能成功。日本投降、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將臺灣視為被「奴化」的地區，因而展開去奴化、趨中國化的各種統治。就法律面來看，自 1949 年，中華民國已喪失中國大陸只剩臺灣，但國府仍用治理全中國的法律來治理臺灣，而有柄鑿之現象，而後 1971 年因被迫退出聯合國，在國際上不能再代表全中國，不得不改絃更張，而在全國性中央法律如民、刑事法規，相當普遍地去「內地化」，也有中央民代退職這些現象，都是為未來國府法制的臺灣化鋪路。中華民國臺灣化，可以 1991 年底李登輝總統主導修憲為分水嶺，由憲法、行政法、經濟法規、民事法、刑事法的臺灣化可見一般，亦即法律規範的對象，是臺灣的住民，是為臺灣量身定做。臺灣目前的法制與法學，除受百年來的日本、中國的影響外，戰後也繼受自美國、日本、德國。誠如王教授在結論中所言：「臺灣自十九世紀末啟動的整個法律現代化，由於存在著政治上的『內地』，而從『內地化』、『再內地化』，演變為『去內地化』。在『去內地化』的同時，臺灣從 1949 年底成為一個事實上國家之後，不斷自主地繼受美國、日本、德國等國的法律及法學。經由這般的『多元鑲嵌』，一個充滿現代性的國家法律體系，已卓然矗立於臺灣社會中」。

本書為截自目前為止，探討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最重要、最值得閱讀的一本佳作。

#### 四、結語

最近參加在日本愛知大學舉辦「何謂戰後？亞洲的 1945 及其之後」國際學術研討會，該會的主題演講〈二戰後臺灣社會的搏成：「Y」字型共創論的一個解說〉，雖然指出 Y 上的 V 兩橛一是日本文化、一是中華文化，黨國史觀下不再將日本治臺視為「瘋狂的統治」固然是好現象，但只用文化面，即菁英跨海帶來的文化和通俗文化中有「日本味」來說明戰後社會的搏成是不足的。所謂 Y 字型共創論，沒有考慮較長的時間跨度，更沒有注意文化的多元性。

「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13 個子計畫將給予目前搏成的臺灣文化更多元的解釋。王泰升教授的大作，在法律面上對「二戰後臺灣法律的搏成」可謂做了精闢的分析，值得推薦。同時，我期許其他 12 位子計畫主持人（包括我在內），也能儘速完成專著，讓整個計畫有了完美的休止符。謹為之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

2015 年 5 月 4 日

## 自序

在此所討論的歷史現象，已經非常逼進當下。這類「當代史」的書寫，有其本質上的困難，因為歷史發展可能仍處波動不居的狀態，不易回顧式地理出一個明確的路徑。不但所涉及的人事物有些尚存在於當今社會，故未來猶有變動可能，且在考察已發生之事物的成因或效應時，較不易周全，例如就不能閱讀到晚近政府檔案。另有法律史研究上特有的困擾，亦即法律規範每天都有可能更新，寫作時的現行法可能出版時就已變成舊法了，且單一研究者實難以完全掌握所有法律領域的變遷。但我也必須說，法律史並不是如台灣學界過去所想像的，只能研究「唐律」、「清末民初」、或「祭祀公業」，還可將研究的觸角伸至台灣的「日治時期」，並及於延續至今的整個法律發展。為此，擬跳脫常見之僅僅追溯由應然語句所構成的法律規範本身的演變，而從學界稱為「法律與社會之研究」，亦即觀察法律規範與社會生活之互動的研究取徑，探究「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並以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來詮釋該歷程，同時顯現外來的國家法律如何規制在地社會，在地社會又如何改造外來的國家法律。過去決定了現在，但不能決定未來，因為現在可以改變；剖析出臺灣的法制現狀是什麼，正是為了思考現在應否改變。

昔日讀瞿同祖所著《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時，即在思索台灣這個由 2、3 百年或約 70 年前自今之中國移出的漢人，與在地的原住民所組成的多族群國家 / 生活共同體，又擁有怎樣的法律與社會呢？本書雖僅僅描述台灣自 1895 年迄今的法律發展，但這段歷史

恰好除了短暫的 1945 至 1949 年外，均處於與中國不同的國家及法律底下，故若以瞿著為前篇，本書為後篇，再補上整個原住民族的部分及荷西與鄭氏統治時期，也算是「台灣法律與台灣社會」的雛型。本書所討論的歷史時間起自十九世紀末，延續至廿一世紀的 2010 年代，似與美國法律史大師 Lawrence M. Friedman 所著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雷同。由於筆者個人和台灣學界關於台灣法律史知識的深度及廣度猶嫌不足，本書內容在質與量上都無法與該書相提並論，但相同的是，都從「法律與社會」的研究取徑，追問所身處的國家與社會的法律史。在對台灣法律史鑽研越深、了解越多後，其實越不敢自稱已掌握其內涵，但為了做為台灣學術社群累積學問的開始，還是提出這本仍待補充甚或更正的論著，並努力在「見樹」與「見林」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至盼經由對拙作的討論及批判，能引發更多人關心台灣法律史研究，莫再讓台灣人民雖有歷史經驗、卻無歷史記憶。

本書之所以能產出，係因參與許雪姬教授所領導的中研院臺史所「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整合型研究計畫。負責當中一項子計畫的筆者，在這個聚集各學門內不同專業領域研究者的團隊裡，一直得到其他成員的鼓勵與支援，方能在研究與教學已幾乎填滿生活的情況下，擠出這一本專書。在蒐集參考資料及初步分析上，主要仰仗臺大法律學院博士生黃唯玲的幫忙，同院博士生王志弘亦協助完成第四章繼受德國法的部分。本書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的初稿，曾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承蒙擔任評論人的吳豪人教授、鈴木賢教授、許宗力教授給予寶貴意見。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內容，曾分別被納入《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等書中，也因此獲得匿名審查人指教。在架構上補全緒言、第三章及結論，並就全書詳為修改後，復經

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研究專刊」叢書編輯委員會聘請的三位匿名審查人斧正。該等審查意見再指出拙稿的若干缺失，故又為適度的調整，以致與上揭書中所登載者已略有差異。在此欲對所有的研究夥伴、評論人和審查人，表達至深的謝意。於 2014 年酷熱的暑假中，勉力寫完本書，復以見識有限，論述上未臻完善在所難免，祈請各方賢達不吝指正。

再承蒙中研院臺史所所長謝國興教授，以及臺大出版中心湯世鑄總編輯的厚愛與大力支持，得以由這兩個機構共同出版拙作，深感榮幸。在編輯過程，尤賴中研院臺史所編輯劉鴻德先生不辭辛勞地精益求精，以及臺大出版中心編輯官子程先生的鼎力協助。更有許雪姬教授惠賜序文及推薦語，許宗力教授和鈴木賢教授亦均惠賜字字珠璣的推薦語，這般隆情盛意永銘心田。

王泰升

2015 年 5 月 4 日  
於台北自宅

# 目次

|                                 |     |
|---------------------------------|-----|
| 許序 / 許雪姬                        | iii |
| 自序 / 王泰升                        | ix  |
| 緒言                              | 1   |
| 一、研究的動機與緣由 / 1                  |     |
| 二、研究的議題及論述架構：一個從臺灣社會出發的法學研究 / 5 |     |
| 第一章 法律現代化與「內地延長」的再延長            | 9   |
| 第一節 問題由來與歷史背景 / 9               |     |
| 一、「法律現代化」的意義 / 9                |     |
| 二、現代法進入東亞及對臺灣的影響 / 12           |     |
| 第二節 首次因「內地延長」而法律現代化 / 15        |     |
| 一、因異族統治而有內地化的問題 / 15            |     |
| 二、有限的內地化導致有限的法律現代化 / 20         |     |
| 三、1920 年代的法律「內地延長」措施 / 27       |     |
| 第三節 「皇民化」帶來法律現代化的倒退 / 37        |     |
| 一、以皇民化推動已不具現代性的日本化 / 37         |     |
| 二、1942 年在臺灣所實施的「內外行政一元化」 / 41   |     |
| 三、戰爭末期擬以現代化換取日本化但告失敗 / 44       |     |
| 第四節 戰後新的「內地」及再次「內地延長」 / 47      |     |
| 一、因「異國」統治而再滋生「內地化」問題 / 47       |     |
| 二、臺灣在當時中國法制上的特殊性與「內地延長」 / 54    |     |
| 第五節 以中國內地化延續具從屬性與局限性的法律現代化 / 66 |     |

- 一、再次的「內地延長」部分提升了法制面的現代性 / 66
- 二、從屬於中國的內地化所致現代化中挫 / 69

## 第二章 中華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 77

- 第一節 議題的提出及其歷史緣由 / 77
- 第二節 中央民意代表制度漸次實際上「去內地」 / 84
  - 一、不必接受民意檢視的「大中國」中央民代 / 84
  - 二、「大中國」中央民代退職以回歸民意機關本質 / 90
- 第三節 領土範圍及行政區劃與組織有限度的「去內地」 / 92
  - 一、從須與中國各省同步到臺灣省獨走 / 92
  - 二、關於國家領土範圍的爭議 / 97
- 第四節 全國性中央法律相當普遍的「去內地化」 / 105
  - 一、民事法 / 105
  - 二、刑事法 / 111
  - 三、行政法規 / 116

## 第三章 中華民國法制的臺灣化 121

- 第一節 「臺灣化」的概念 / 121
- 第二節 憲法的臺灣化 / 123
  - 一、從「三個國會」走向單一國會 / 125
  - 二、有權無責總統制的固著化 / 134
- 第三節 行政法及經濟法規的臺灣化 / 143
  - 一、因威權不再而茁壯的行政救濟法制 / 143
  - 二、與臺灣媒體生態氣息相通的通訊傳播法制 / 146
  - 三、為規範臺灣經濟活動而制定法規：
    - 以公平交易法為例 / 151
- 第四節 民事法的臺灣化 / 153
  - 一、民法債編與物權編的修正 / 153

|                            |            |
|----------------------------|------------|
| 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的修正 / 157       |            |
| 三、民事訴訟法的修正 / 162           |            |
| 第五節 刑事法的臺灣化 / 165          |            |
| 一、刑法典的修正 / 165             |            |
| 二、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正 / 169          |            |
| <b>第四章 繼受當代歐美日本法制及法學</b>   | <b>173</b> |
| 第一節 多元鑲嵌式自主繼受 / 173        |            |
| 第二節 對美國法的繼受 / 178          |            |
| 一、經由美援體制導入美國法律或思維 / 178    |            |
| 二、由法學研究者引進的美國法 / 188       |            |
| 三、晚近立法上主動採取美國法制 / 191      |            |
| 第三節 對日本法的繼受 / 195          |            |
| 一、日本法學知識對戰後臺灣的持續影響 / 195   |            |
| 二、以日本法作為供參考的外國立法例 / 199    |            |
| 三、司法實務上日本影響力從絢爛歸於平淡 / 202  |            |
| 第四節 對德國法的繼受 / 205          |            |
| 一、以戰後德國法推動臺灣的自由民主法治 / 205  |            |
| 二、被納入司法實踐中的德國法 / 209       |            |
| 三、再度作為立法依據的德國法 / 218       |            |
| <b>結論</b>                  | <b>225</b> |
| 一、內地延長下僅具外觀的法律現代化 / 225    |            |
| 二、去內地化僅剩一哩路、臺灣化已過萬重山 / 229 |            |
| 三、從當代歐美日本汲取現代化的養分 / 237    |            |
| <b>參考文獻</b>                | <b>241</b> |
| <b>索引</b>                  | <b>257</b> |

# 緒言

## 一、研究的動機與緣由

長期以來，在臺灣法學界流行的是，對中華民國法制的法規範面向所為的回顧性觀察。由於臺灣現行、有效的國家實證法，係一套來自民國時代中國（1911-1949）的中華民國法制／法秩序，故法學界對法律規範進行歷史溯源時，通常從中國清末 1900 年代後期引進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式法條，或從中華民國刑事主要法典在 1920 年代晚期、1930 年代前期的公布施行開始講起，故謂已歷經百年或幾十年，<sup>1</sup> 且將敘述的重點置於迄今的法條上演變。<sup>2</sup> 然而，單純觀察法條存在之時間及其內容，忽略了這些抽象的法條係施行在不同的地域社會／生活共同體（community）。按中華民國法制在 1945 年之前不曾施行於臺灣（臺澎），在 1949 年之後卻僅僅施行於臺灣（臺澎金馬），不再施行於作為原產地的中國（中華民國法制上稱「大陸地區」）。換言之，只做法條變遷史的研究，將脫離人及社會的脈絡，多少使得其僅是法界孤芳自賞的作品爾。

另一方面，在得不到法律史，特別是法律社會史的支援底下，歷史界關於近現代臺灣史的論述，即難以將現代型國家所頒行的法律，精確地納入歷史詮釋當中。就戰後臺灣史，一般而論政治史的成分，遠大於法律史。以戰後初期而言，向來臺灣史的敘述經常表示：行政長官乃是總督制的復活，但忽視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在國

<sup>1</sup> 例如，於 2001 年之時舉辦以「刑事法百年回顧與前瞻」為名的研討會，或出版以「刑法七十年回顧與前瞻」為主題的論文集。參見月旦法學雜誌，〈刑事法百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75（2001 年 8 月），頁 87；該期雜誌頁 86 之廣告。

<sup>2</sup> 例如，國史館中華民國法律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法律史（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頁 1-544。

家法制上所擁有的委任立法權（律令權）和司法行政權，皆是戰後行政長官在國家法制上所沒有的權力。雖然有日治經驗的臺灣在地人可能確有行政長官等於總督的感受，但撰史者似乎應先說明法制內涵有別之後，再詮釋為何出現與國家法制不太一致的社會觀感。<sup>3</sup>

這樣的史實認識上的缺失，來自於對日治時期法制的不了解。此又歸因於上述臺灣法學界只知中華民國法條史，少有涉足日治時期的法律史。<sup>4</sup>且因法學界不關心中華民國法制在民國時代中國的運作實況及其形成的法律文化，以致不能據以探討戰後帶著該等法律經驗來到臺灣的外省族群統治高層或司法官員，如何在政經社文條件與中國大陸不同的臺灣，施行在法規範內涵上相同的法律。同樣的，也就相當欠缺從探究「法經驗事實」的角度，<sup>5</sup>詮釋抽象的法律在現實的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或社會的發展如何改變法規範的內涵，導致法學研究與臺灣人文社會知識／臺灣歷史的建構，幾乎是脫勾。法學界的所有研究動能，似乎都集中於法律規範的制定及解釋適用上。

筆者因追尋法律現象的緣起，而成為跨越法學與史學的研究者。<sup>6</sup>為填補前揭法學或史學研究上的缺憾，在此擬從探究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之間的互動，亦即學界所稱「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的研究取徑，論述法律如何規制社會，社會又如何改造法

<sup>3</sup> 詳細的討論，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第四節。

<sup>4</sup> 日治時期法律文獻係以日文書寫，恐怕使得不少當代的臺灣法學者因語言能力而卻步。不過縱令具有留日背景，仍少有探究日治時期法律史者，則可能導因於歷史觀上，猶未採取以臺灣為主體的立場，或對「法學研究」的想像，仍僅是法規範史或有關立法例及法釋義之研究。此外，對於日治時期法律的評價，亦可能因不同族群背景／歷史經驗，或在不同時代受教育而有別，就此可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出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總經銷，2010），頁155-160。

<sup>5</sup> 關於法經驗科學的方法論，參見楊日然，〈法理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225-242。

<sup>6</sup> 王泰升，〈來回穿梭於法律與歷史之間〉，《新史學》21：3（2010年9月），頁149-198。